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7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5327582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
15 條及編制表；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、場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綜合企劃科：永續發展之規劃管理、綜合業務、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監督、環境教育、資訊系統規劃管理應用及管制考核等事項。
- 二 氣候變遷管理科：節能減碳與低碳城市規劃管理、溫室氣體減量規劃管制、氣候變遷調適規劃管理及環境保護國際合作事務等事項。
- 三 空污噪音防制科：環境與室內空氣品質管理、空氣污染防制、噪音與光害管制、輻射建築物善後處理及非游離輻射防護等事項。
- 四 水質病媒管制科：水污染防治、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、環境消毒、病媒管制、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衛生用藥及飲用水管理等事項。
- 五 環境清潔管理科：環境清潔維護、雨水下水道與側溝清理、垃圾及回收物收集與清運、災後環境復原、環境衛生管理、清潔隊分隊部及停車場興（整）建工程、執行、清潔用具及機具規劃、購置、管理等事項。
- 六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：廢棄物處理設施工程規劃、興建、營運督導、廢棄物處理回饋、垃圾清理收費規劃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及其事業廢棄物管理等事項。
- 七 資源循環管理科：資源循環城市規劃、廢棄物源頭減量管理、資源回收

規劃管理、公共廁所及流動廁所管理、專用垃圾袋管理等事項。

八 職業安全管理科：職業安全衛生規劃、員工與車輛機具職業安全衛生之訓練及管理等等事項。

九 環境檢驗中心：空氣污染、水污染、地下水污染監測、廢棄物、飲用水與其他環境品質檢驗及研究發展等等事項。

十 廢棄物處理場：復育公園與回饋設施管理及廢棄物分類、處理與再利用等等事項。

十一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場長、技正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隊長、分隊長、衛生稽查員、技士、科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局設區清潔隊，辦理各區垃圾收集、資源回收與清運、雨水下水道與側溝清理、環境清潔維護及清潔車管理保修等執行事項。

本局設公廁管理隊，辦理列管公共廁所與流動廁所清潔、巡檢及管理等等事項。

本局設資源回收隊，辦理資源回收物處理等等事項。

第一項至第三項所需員額在本局總員額內調配。

第 6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及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9 條

本局設環保稽查大隊及垃圾焚化廠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1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2 條

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專門委員。

第 13 條

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科長。
- 五 場長。
- 六 主任。
- 七 所屬各機關首長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4 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5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